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科富控股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公司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富控股”）少数股东股权，是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收购科富控股少数股东股权后，可取得日本控股公司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向上游半导体芯片领域延伸的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公司科富控股少数股东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高海军

---

任 杰

---

程一木

2023年3月8日